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9,450,2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3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,232,006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2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1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36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18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1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337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4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03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21%；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75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267,7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2%;反对 18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4,3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911%;反对 18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0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337,4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;反对 11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4,0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03%;反对 11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337,4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;反对 11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4,01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03%; 反对 112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337,40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; 反对 47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 弃权 65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4,01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03%; 反对 47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21%; 弃权 65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75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337,40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; 反对 47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 弃权 65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4,01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03%; 反对 47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21%; 弃权 65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7.7675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-2020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8,613,391 股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911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911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-2020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337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4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03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-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337,4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;反对 11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4,0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03%;反对 11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徐美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337,4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;反对 4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弃权 6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4,0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03%;反对 4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21%;弃权 6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75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 黄亮、何子楹；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